

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進用社工師	在調查分類科業務掌理事項，社工師工作項目為何？進用社工師對貴所幫助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矯正署於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陸續頒定「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.0」、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及跨部會的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等，增加了各監所的業務量，在原有的編制人力下，由未具專業人員全面的施行運作實有困難。 2. 法務部矯正署於109年起運用相關經費，分配名額由各矯正機關辦理補充心理員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、臨時人員的進用。本所110年起調查分類科配置勞務承攬社工師1名、臨時人員社工師1名。 3. 調查分類科有專業人員的加入，各項處遇、計畫的運作得以順暢，社工人員的工作項目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提供收容人評估、諮商/輔導或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，並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。 (2) 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高關懷、情緒適應障礙、自殺傾向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進行評估、輔導諮商或治療；並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。 (3)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規劃、課程、發展或研究。 (4) 其他交辦事項。 4. 專業社工人員的執行，協助在所受刑人的適應、輔導、家庭扶助及社會資源引進等；受刑人出所時的

		<p>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社會福利資源等，提供受刑人專業且順暢的各種需求，成效較能顯見。</p>
<p>復歸轉銜業務</p>	<p>貴所辦理復歸轉銜業務，對收容人出所後能順利復歸社會有何作為？</p>	<p>1. 法務部矯正署頒訂「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」，計畫將個別處遇分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階段入監調查階段。 (2) 第二階段在監處遇階段。 (3) 第三階段出監前準備階段。本階段重點就是復歸轉銜業務。 <p>2. 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階段，工作重點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連結資源辦理出監宣導及轉銜。 (2) 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。 (3) 出監輔導及建置「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」。 (4) 矯正機關評估連結復歸社會資源。 <p>3. 出所扶助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資助旅費。 (2) 聯繫家屬來監接回(衰老、重病、身心障礙)。 (3) 安置(轉介其縣市政府福利主管機關辦理)。 (4) 就業轉銜。 <p>4. 每季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： 毒品施用者離開矯正機關後，由社區支持系統銜接並依職權、相關方案、計畫、措施等，對毒品施用者個別需求，提供後續追蹤輔導、藥癮醫療、家庭支持、就業服務、中介安置及監督查訪等措施，相關資源、計畫、服務內容、執行機關(構)等。</p> <p>5. 每半年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： 邀集當地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觀護、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。各機關說明近半年轉銜情形、研商精進精神疾病個案轉銜機制、就醫、就學、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合作方案、高風險個案評</p>

		估機制及釋放保護措施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